

#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

长人环通〔2021〕9号

## 关于印发《2021年长沙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 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居环境局、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住建局：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湖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相关工作，我局制定了《2021年长沙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

联系人：李 燕

电话/传真：0731—84662632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2021年3月19日

---

# 2021 年长沙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 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 年湖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部署，2021 年我市继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在浏阳市和宁乡市历史建筑“清零”的基础上，实现长沙县历史建筑“清零”。全面完成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挂牌，历史建筑挂牌及测绘建档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工作，确保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应保尽保。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附件 1)，及时认定公布符合标准的街区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重点加大对各区县(市)中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和历史建筑数量偏少地区的普查认定力度，要求各区县(市)建立保护名录。

2、全面实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附件2),做好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工作。统一设计制定保护标志牌、悬挂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和历史建筑外部醒目位置。

3、加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数据库建设。对于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历史建筑测绘标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开展历史建筑分类测绘和建档,并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

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鼓励各区县(市)进一步探索历史建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在保障安全和保护历史价值的前提下,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5、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抓紧组织编制,修改规划期至2035年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三、工作计划

1、2021年8月底,完成长沙县历史建筑摸底调查、认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公布。

2、2021年12月底，全面完成已公布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3、2021年12月底，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备案工作。

4、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认定公布后3个月内完成标志牌设立工作。浏阳市、宁乡市和长沙县根据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做好标志牌设立工作。长沙中心城区查漏补缺，确保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设置到位。

5、各区县（市）同步更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数据，确保上报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县（市）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处室及联络人，于3月底前上报我局历史名城保护处。

2、加强公众参与。各区县（市）加强历史文化宣传工作，鼓励利用官网、公众号等新媒体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到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来，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见，形成共同保护历史文化的社会氛围。

3、加强监督检查。配合省厅不定期组织对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进行检查。年底对未按照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的区县（市）予以通报批评。

## 五、责任单位及联络人

| 主管部门       | 处室      | 分管局领导 | 处室长 | 经办人 | 电话及传真         |
|------------|---------|-------|-----|-----|---------------|
|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 历史名城保护处 | 李昌贵   | 李波  | 李燕  | 0731—84662632 |

附件 1:《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附件 2:《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

---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